列印時間：106/12/05 11:26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**106/11/24**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11.90.33
	機關名稱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
	單位名稱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
	機關地址	201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
	聯絡人	潘健安
	聯絡電話	(02)24651171分機1851
	傳真號碼	(02)24654296
	電子郵件信箱	klcz@mail.moj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61100012
	標案名稱	107年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委外人力觀護佐理員勞務採購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72 - 人力派遣服務(勞動派遣服務)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
	預算金額	2,669,76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派遣勞工之固定費用金額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為免因未能於年度契約屆滿前完成次年度招標作業，依原契約條件後續擴延長履約1個月。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06/11/24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系統使用費	20元
文件代收費	0元
總計	20元

	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06/12/08 10:30
	開標時間	106/12/08 15:00
	開標地點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地址201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（本署7樓會議室）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 押標金額度： 新台幣伍萬元整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(總務科)地址201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（1樓收發室人員收受轉交）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基隆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廠商資格摘要	一、廠商所營事業項目，須含有「IZ12010人力派遣業」。（廠商所營事業登記，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，視為包括該等定營業項目） 二、應附具之證明文件： 1、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。(依投標須知六十四點所載備標) 2、廠商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之證明。(依投標須知六十四點所載備標) 3、廠商信用證明。。(依投標須知六十四點所載備標)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一、本標案依招標期限標準第9條第2款規定，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，等標期得縮短3日：本採購案依規辦理電子領標，並採用電子領標縮短等標期之規定縮短等標期。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(總務科)

申訴受理單位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
檢舉受理單位	部會署-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、電話：02-23705840、傳真：02-23896249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基隆市調查站（地址：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;基隆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466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